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合同备案号：2024HTBA00014

项目名称：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医疗设备采购

包号：二包

甲方：正宁县中医医院

乙方：庆阳维铭鑫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正宁县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5日

甲方（采购方）：正宁县中医医院

乙方（供货方）：庆阳维铭鑫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二包）

ZNZC2024-0009 评标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采购标的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常用关节镜 | 施乐辉、72202087 | 美国施乐辉有限公司 | 台 | 1 | 118000 | 118000 | |
| 2 | 动力系统 | 施乐辉、Dyonics Power II | 美国施乐辉有限公司 | 台 | 1 | 312000 | 312000 | |
| 3 | 低温等离子手术系统 | 施乐辉、Quantum2 主机系统(含脚踏)，28168 | 美国施乐辉有限公司 | 台 | 1 | 355000 | 355000 | |
| 4 | 手术器械 | 施乐辉 | 美国施乐辉有限公司 | 套 | 1 | 141000 | 141000 | |

二、合同金额

- 合同总金额为：¥ 926000 元（大写：玖拾贰万陆仟元整）。
- 合同总金额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费、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验收费等全部费用。
-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调整合同总价。

三、供货时间、地点

-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 供货地点：正宁县中医医院。地址：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
甲乙双方必须进行现场查验。

四、包装、运输

- 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运输货物，在交付货物前发生的毁损灭失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和责任；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均为原厂制造尚未启封全新包装，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

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晒、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验报告。

五、技术资料

乙方应将所交付的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递交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递交甲方。

六、安装、调试

1. 甲方对乙方每个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递交甲方。

3.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提供全面的现场技术指导及服务。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备件

乙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1.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2.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八、履约验收标准

1. 所交付的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

验收。

2. 所交付的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規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的标准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乙方按合同规定供货，对供货过程中造成的轻微损坏，由乙方 3 日内及时作出修补；对于供货过程中货物损坏严重，造成安全隐患的，乙方应无条件完成更换。

5.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查验核对，所交付的货物应完好无损，数量及配置与采购文件一致，文档资料（包括出厂合格证，进口产品应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检验证书，原产地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文件）齐全，现场查验过程中，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变形及技术指标不符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完成更换。

6. 更换的货物必须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予以更换为全新货物，否则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负责承担。

7. 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采购标的功能齐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技术指标及提供的服务与合同、国家强制验收规范及采购文件一致，质量检测结果在正常检测范围内。

九、货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40%；供货到位、安装调试成功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37%；验收完成，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20%；剩余 3%的合同货款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由使用方一次性支付。

2.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提供相关资料，方可办理申报支付手续。

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技术指标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特殊规定执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货物非人为因素出现损坏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15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若在7日内损坏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整件更换。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所交付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负责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十二、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1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型号、规格等提供货物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5‰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到货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由此造成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如乙方所提供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验收货物起1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责任。

十七、安全责任

在所交付的货物安装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照操作规程规范操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八、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二十、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

2. 如一方地址、账户、电话号码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后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 乙方：庆阳市瑞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 电话：18393670882 |
| 法定代表人： 日期： | 法定代表人：丁新涛 日期：2024.4.16 |
| 被授权人： 日期： | 被授权人： 日期： |
| 账号： 开户行： | 账号： 开户行： |
| 见证方：甘肃鼎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8号 电话：15769308228 | |